

农民国家观念形成机制的求解^①

——以江西游村为个案

全志辉（中国人民大学农业与农村发展学院）

问题的提出

多年来，在全国各地的农村调查中，我们常常会从农民那里听到这样一种说法：“中央政策是好的，地方政府给念歪了。”这一说法反映出农民对基层政府的不够信任。在 1990 年代中期刚刚开始农村调查时，我对这种说法并不在意。因为这与我当时对农村政策和地方政府的理解并不一致。

但是 1999 年冬天的一次调查改变了我的态度。那天晚上，我们在江西崇仁县的一个村庄做村民问卷，其中的问题涉及乡、

^① 本文曾有幸参加黄宗智教授主持的《中国乡村研究》创刊周年座谈会，得益于杨念群、应星和其他与会学者的评论。在编辑过程中，夏明方提出多处修改意见，受益颇多，这里一并致谢。当然，文责自负。

县、地区、省、中央等各级政府在农民心目中的威信如何。和在其他村庄的调查一样，受访的那位 50 多岁的村民认为，越往上，政府的威信越高。恰好当晚电视台的《江西新闻》播出了中纪委对副省长胡长清的处分决定。听到这一令人触目惊心的犯罪事实，那位农民喃喃地说：“省级干部也会这样？”他的 20 多岁的儿子同样表示不解，而他的更小的几个孩子当时就在旁边听着呢。这是一个超计划生育户，有 6 个子女。因为贫困，几个十几岁的孩子都没有读书。看着这种让我视为愚昧的表现，我忍不住做了一通慷慨激昂的“启蒙”演说，他们听得半信半疑。这晚的经历，一方面，使我认识到问卷涉及的主题“农村基层民主”绝非一蹴而就，另一方面也促使我开始认真地考虑农民的说法。

国家和乡镇政府是怎样在农民的政治认知中被分开认识的？中央的农村政策为什么在农民心目中始终是好的？基层政府曾经具有的国家政策的代言人的身份是如何在农民心目中丧失掉的？农民对各级国家的不同认识对于农民的政治参与行为又产生了什么样的影响？这些，对于农民政治人的研究都是非常重要的问题。本文打算从江西游村的个案出发，对这些问题做出初步的回答。

相关的问题其实已经被其他的研究者所注意。张静根据四个村庄的上访案例归结出乡村地方政治相对国家政治的独立性。但对寻求解决地方政治问题的上访农民来讲，“几乎所有的政治事件都不是避免而是强烈要求国家组织介入的”，“上访者没有把基层政权和国家组织联系起来，反而认为他们是脱离了国家的控制才可能胡作非为，倒是基层政权自己十分倾向于作这样

的联系，以不断强化自己的权威地位，并从关联体制内取得纵向的保护”（张静，2000）。

游村案例和张静讨论过的案例不同。它不是村民针对村干部的上访事件，而是村干部和村民取得默契后针对基层政府的上访事件。正因为如此，张静的结论在我们这里恰好变成问题的起点。在张静那里，上述乡村政治与国家政治的分离及其互相利用是一个结论，而我们要问，这种现象是如何形成的。而且，我们要从农民的角度思考，他们是怎样在头脑中形成了基层政府和国家之间相互分离的认识，并得出“中央好地方坏”的结论，进而千方百计地要去破除基层政府企图利用国家政策为自己辩护的努力。在游村，农民的目标是要打通乡村政治与国家政治的隔离，以运用国家政治的规则来保护村庄。

应该说，针对这一问题的田野调查和探究还刚刚开始。本文对这些问题的回答也还是初步的，或者说只是一个研究大纲。但是通过本文，笔者力图传达出这一问题的迫切性和重要性，并为理解这一问题提供若干线索。

问题的具体呈现：游村税费改革中的纠纷

电视里的中央声音和省里的公开信

早在2001年，游村的村民们就从电视里得知中央要搞税费改革的消息。新闻告诉村民中央的有关会议精神以及试点省安徽的做法。虽然这些仅仅是出现在新闻节目中，但是村民们是

把它们作为国家中央政策来听的。从这些“中央政策”中，村民们知道将来他们负担的税费要降低。

2002年5月，江西省在全省开始全面推行税费改革政策，省委省政府专门成立了农村税费改革领导小组，并设立了专门办公室。2002年5月，省委省政府发出《致全省农民朋友的第一封公开信》，信中介绍了税费改革的意义，宣布了“三取消、两调整、一改革”的具体做法。从此，游村村民们知道了税费改革就要在当地开始。

但是，游村所在镇的镇政府并没有大张旗鼓地宣传税费改革，一切都似乎在沉静之中。在村民们接到省里公开信后不久，村里就接到了乡政府下达的新的农村税收任务。

这一任务确实比过去负担有所减轻，减幅达到20%以上。但是，让村民不满的是乡政府借以下达任务的亩均常产定为每亩1118斤稻谷，这和游村的实际情况差距甚大。游村有1400多亩土地，有一半的土地种两季稻谷，即早稻和二晚稻，一半的土地种一季稻谷，即一晚稻。每季稻谷的产量在水利条件好时，一般是600~700斤左右。这样算下来，游村全村的亩均常产不会超过1000斤。更令村民们觉得不对的是，与本村田地紧邻的溪村、江村，其常产都比游村要低，可这几个村的粮食亩产量明明和游村大致一样。^①

按照上级制定的工作程序，亩均常产应由村民和乡政府共同制定，实际上却是乡政府一手制造的，而且村村如此。而乡政府又要求每户农民都要对以此为依据核算出的各户税收任务

^① 据笔者对这几个村的村民访谈。

签字认可。游村村民自然不从。一开始，没有一户签字。后来虽然有 20 多户签了字，但都是村干部和党员家庭。

村民对常产高估十分不满。为此，6 个村民代表全村前往乡政府“询问”，其实就是上访。李兴民镇长接待了他们，拿出了乡里给县里递交的关于税收任务核定的报告。村民看后，发现上面乡政府建议的初定常产是每亩 500 斤，理由是该乡农业生产条件恶劣，当时就抓住这一点质问镇长。镇长说，现在这个产量只是上报数字，县里并没有批下来。村民对此答复非常不满，表示，如果镇政府要按现在的标准收，他们就要上访。镇长问，你们谁要上访。村民游江山当即回答，我要上访。游伟详也表示要上访。话说得很是坚决。

很显然，由于乡政府延续了税费改革以前的做法，仍由自己来确定常产和税收量，而其核定数量与实际水平又存在着巨大的差距，因此，也就把自己直接推到了广大村民的对立面。原先按照人均收入的 5% 征收村提留、乡统筹时，虽然也是由乡政府定，但因最后结果总是在乡政府和村干部博弈过程中产生的，故而村民往往又会将对负担太重的不满也发泄一部分到村干部身上。而这次，乡里绕开村干部自己单独来定，村干部在全村村民都表示不满的情况下，对乡里的任务数也持抵制态度。乡政府也就成为全村一致反对的目标。再加上有先前对中央政策的了解，手中握有省政府的公开信，乡里的这种做法，在村民眼中，也就成了公开对抗中央政策的不法行为。在这里，乡政府和国家或者说中央和省里的角色已经被明确区分开来了。在农民心目中，他们是两种不同的力量，不仅是政府的层次不一样，而且，在正义不正义、应不应该服从上都有了截然不同

的区别。税费改革的实际过程强化了村民对乡政府违背国家政策、从中牟利的看法。

上访及乡政府的堵截

游村村民宣称要上访，这成为镇政府按自己的意图推进“税费改革”的心腹大患。特别是税费改革工作欢迎农民的监督，省里都公布了监督电话。所以一旦上访，上级一定会判定镇里的做法违背了国家政策，镇政府在这一问题上就没有任何正当性可言。全镇的这项工作也势必陷于瘫痪，甚至可能会招致上级的严肃查处。

于是，一连半个月，镇政府的工作人员深入游村，上门做各类人的工作。一是动员村干部，让他们劝阻江山和伟详不要上访；二是直接做江山和伟详的工作。当然，对他们俩人，做工作的方法也各有不同。

江山是村里的酸秀才，“文化大革命”时曾受过大学教育，后因生活作风问题被工厂开除，回村务农。他在村里懒于劳动，但却爱向干部提意见，对每一届村干部都是如此。而且从1980年代初，就开始不断地上访，他的家庭生活也搞得一团糟，所以，在村里并不受其他村民的重视和尊敬。但他却总是表现出一副为民请命的架势，对任何干部都不怕，见谁都会慷慨陈词，诉说对乡村干部和当地农村政策的不满。对江山这样的人，镇里主要采用恐吓办法。因为江山家里穷，镇里估计他拿不出去省城南昌上访的钱，所以就威胁说，如果江山胆敢向群众集资上访，就定他个“乱集资”，让他吃不了兜着走。

伟详是村里的富户，在县里和地区上上下下也有很多关系，

镇里最为担心的是他。如果伟详自己上访，或资助江山上访，事情就不堪设想。于是，乡镇干部每天都到伟详家里看着他，并用各种理由劝他打消上访念头，也不要支持江山上访。伟详表面称是，但暗地里向江山出主意，让江山借钱去上访，说只要上访成功，村民会掏出这笔钱的。

江山于是起草好上访信，并一户一户征求签名。全村大约80%的村民都在上访信后面签上自己的名字，并写明自家承包地的平均亩产，按下手印。

这期间，镇派出所传唤过江山一次，威胁江山不要再上访。要不是一个多小时江山就被放回，伟详说，全游村的村民就会包围乡政府。最终，江山成功地躲过了乡里的“监视”，先取道与去南昌方向相反的井冈山，然后从井冈山搭乘长途客车前往南昌上访。谈起这次突破重围的经历，江山颇为得意。就在省税费改革办公室接待江山上访的当天，办公室的一个处长就赶到了游村。在游村村口，处长向村民了解了情况，并当场表态，认为乡政府的做法不对。后来，处长被乡政府干部接到乡里，随即没有了音讯。游村的税收任务仍和乡政府制定的一模一样。

对于为何省里来人没有起到作用，村民们也说不清楚。但是更令人不解的是村民对这件事情的评论。游泽山因为懂普通话，是在场的十多个村民中唯一同处长真正对了话的人。他形容这位处长待人和蔼，说话干脆，而且“爱憎分明”。这样一位处长为什么没能纠正乡里的错误做法，泽山说是因为乡里的干部蒙混了这位省干部。江山是引来省干部微服私访的“功臣”，但是他一直后悔自己没有省里干部来得快，因为他没有

汽车；要是他能及时赶到，一定会说动省里的干部纠正乡里的错误。在上述评论中，村民们对省里干部的无用或偏听一面之词没有表现出不满，相反，对乡政府在其中所起的坏作用却更加众口一词。

乡政府是纸老虎

对乡政府的不满乃至蔑视，在游伟详有关乡政府对自己的一次围追堵截的回忆中表现得更为淋漓尽致。

就在乡政府和游村村民处在对立状态的期间，一天早上，伟详搭乘儿子的客运班车到县城给儿子办年检手续，车上还有两位广东的游客要到县城赶火车。到村里监视伟详行踪的乡干部发现伟详不在，急忙汇报给李镇长，李镇长电话飞报在县城的罗书记。罗书记指示，李从镇里追，自己从县城截。据伟详讲，当时罗在县城开会，听到消息，连会也不开了。李镇长还到乡卫生院找伟详的弟弟要了伟详家客运车的车号。于是，伟详在邻近县城的一个收费站被县交警大队拦截。收费站的领导伟详认识，伟祥大发脾气。收费站派车将两位游客带往火车站乘车，却将伟详及车扣下，只解释说，这是镇里的“老一”、“老二”让他们这样做的。伟详是这样描述罗书记和他在收费站的会面的。

罗书记来的时候，我刚好到交警队的厕所小便。罗书记先看到我的车子，就问我的二小子“这个车子是谁的”，知道是我的车子了，又问“你爸爸到哪里去了”。这时，我刚好从厕所出来，罗书记看到，赶快上来抓住我的手说：

“老游，可找到你了！”我问：“今天是怎么回事？”“老游，乡里打电话来，说你今天去上访，事情不要搞得那么大！”我说：“如果你们错了，谁都会去上访。你今天挡我的车子，我有钱，哪里不能去啊？如果我要到北京，我有钱你不让我去啊？”最后他就拿了一个报纸，上面是地委书记的讲话。我说：“罗书记，这个报纸我在半个月之前就看到了。你太迟了。人家是怎么讲的，我们游村是怎么做的，你考虑我们游村是怎么做的。我今天是给我小鬼办手续的，另外带了两个客。”“老游，这个是小事，你今天的损失，我们到乡里给你补。”奇怪啊，真奇怪，党委书记竟然要给我包赔损失。罗书记一再说“不要把事情闹这么大”。他非要坐我的车子和我一起回镇里，李兴民的车子也不坐。在车上，他同我说：“你不要看我长得这么胖，到镇里工作，把我的身体搞坏了，我晚上经常失眠。”我说：“你们是父母官，如果把家搞糟了，你们怎么能对得起老百姓。”我还说：“糊涂账我也了解了一部分。为什么我们镇里每年财政赤字，是不是我们有些领导要讨好领导，要做一个大一点的官啊？”这时罗书记的脸一下子就红了。

到了乡里，罗书记告诉管理员弄几个菜。他们一个坐在这边，一个坐在那边。我说，来啊，你们乡里这样的招待，我是难为情的。我只知道吃饭，我不知道怎么回事。罗书记说，如果你不支持游江山，游江山连车票都拿不出来。希望你支持我们乡里的工作。老游，如果个别人认为高了，我们可以给你个别优惠。

我说，我不是考虑自己，我考虑的是有些老百姓，如

果这样交的话，子子孙孙都会这样交。

在伟详的上述谈话里，乡主要领导没有一点值得尊敬之处：惊慌失措地截车，低三下四地祈求，对自己说尽好话；而自己却义正辞严，不为小恩小惠所动；而且，乡干部如此违背中央政策，只是为自己树立政绩，以求早日升迁。在伟详的眼里，不仅乡干部和自己平起平坐，甚至在某种程度上，自己比他们有着天然的道德优势：乡里的干部已经坏透了，他们站在了国家和农民的对立面。

在游村，我们可以看到农民对国家的信任是如何执著，而对地方政府尤其是乡镇政府是如何的不宽容。这里面已经不是单纯用农民心目中中央政策是不是符合农民利益，乡镇政府是不是执行中央政策就能解释的。游村的案例更为真切地告诉我们，农民的“国家政策好乡镇干部坏”的说法是一种很认真的说法，在这种说法背后，包含着一系列具体的农民对国家的认识。

首先，国家是分层的，有中央政府和基层政府之分，各级政府执行的政策并不是一样的政策；其次，从保护农民利益的角度看，上级政府是真心为农民着想的，基层政府则无视甚至侵犯农民的利益，甚至背离了中央制定的政策，用江山的话来说就是“中央是好的，省里也是好的，地区、县里都烂了，最坏的是乡政府”。第三，中央和省里对乡镇这种违法行为并不知情，乡镇政府怕农民上访。

面对这一系列具象认识，我们就需要理解农民这些国家观念的形成机制了。我们需要进一步思考：农民“中央好地方坏”

的政治认知究竟是怎么来的？这种政治认知是改革以来的现象还是源于1949年以后长期的农村社会主义实践？或者，干脆就是“皇帝好官吏贪”的当代说法？进而，这种政治认知在农民的政治参与实践中产生什么样的影响？农民在希望一个什么样的国家？农民想要的是一种什么样的治理？中国农民与国家的关系究竟是处于一种什么样的状态？

着眼点和方法

对于农民眼中的国家形象，我们所知甚少，但了解它，又至关重要。

霍布斯的《利维坦》比任何著作都更加深刻地标明了现代政治的本质，那就是拥有巨大权力的民族国家的崛起。中国的现代民族国家之路始于晚清，至今仍在跋涉之中。现代民族国家的建立，不仅包括国家机构的建立，也包括国民心理的建构。用查尔斯·蒂利的话说，就是民族形成（杜赞奇，1994）。对于当代中国的民族国家特质的理解，离不开对中国人的政治心理的揭示。

对当代中国的民族国家性质，学界有许多深入的理解。汪晖认为，从晚清开始的中国国家建设，是“帝国”向主权国家的自我转化过程（汪晖，2004：821～829）。甘阳指出：中国在上世纪的中心问题是建立一个现代“民族—国家”（nation-state），但中国在21世纪的中心问题则是要超越“民族—国家”的逻辑，而自觉地走向重建中国作为一个“文明—国家”（civi-

lization-state) 的格局 (甘阳, 2004)。要廓清这些讨论, 对包括农民在内的普通中国人的国家观念的理解是至关重要的^①。

孟德斯鸠发现了政治制度和社会类型或社会形式之间的紧密联系。孟德斯鸠这一思想给我们的启发在于, 要理解中国目前的政治制度, 不能仅仅从经典的政体理论的视角, 来讨论国家最高权力掌握在谁手里, 国家权力是如何组织的, 而是要从这一政治制度和具体的社会生活或社会形式的结合, 从广袤多样的农村社区的关系之中去进行理解, 只有弄明白当前中国政治制度是如何在一个一个的基层社会组织之上得以建立和维持的, 才能理解这一政治制度自身。从这一意义上说, 孙立平等人在分析国家权力在农村社会行使方式时所倡导的“过程—事件分析”路径, 确实具有独到的理论魅力。在目前的中国, 国家无疑是强有力的^②。武断一点说, 农民的国家观念不是有无的问题, 而主要是有什么具体内容, 怎样形成的问题。农民国家观念的内容和形成机制, 在很大程度上和国家行使权力的方式

① 因年龄和生活经历的原因, 加之目前研究的进展, 我现在很难知道, 人民公社时代的农民是否把国家的每一个重大决策都认为是出于农民自身利益的决策, 当时的执政党是否也有让包括农民在内的每一个公民把每一个重大决策都视为出自公民的根本利益的意愿。也就是说, 霍布斯意义上的民族国家在中国农民心中到底有没有建立起来。但是, 毕竟现代国家的建构已经在中国竖立, 国家也以国家政权为力量, 推进着现代化建设。这时, 不能回避对中国人现代国家意识建构过程的理解。

② 虽然在文中我无法用游村的实际例子来说明这一点。但我只想指出一点, 就是国家对最基层的村庄治理制度安排的能力: 所有的行政村都建立了村民委员会, 它们实际或形式上遵照全国统一的《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进行了选举, 所有的行政村都建立有共产党的基层组织。而很多安排发生在近十多年。也就是说, 国家成功地克服了各地方村庄的具体情况, 而建立了起码是在形式上具有统一性的制度。这样一个具有超越地方特殊性能力的国家政权应该是强有力。

有关。本文将在国家权力和农民接触的紧密地带来考察这一问题。

回到村庄历史，看水利工程兴建中的国家和基层政府

导致村民在税费改革的纠纷中，对中央政府和基层政府采取截然对立的两种态度，固然是因为两种“国家”的不同态度和做法。但是，我们仍应该知道中央政府和基层政府面对农民时为什么就采取了这不同的做法，村民又是怎样在这两种做法中感知国家的。这样我们就需要回到国家和农民开始密切接触的时刻。

村庄与社会主义国家的密切接触是在建国以后。主要的场合是在政治运动和公共工程修建方面。这里我们以游村水利工程修建为具体的事例，分析其中农民、国家和基层政府关系的变化。

在游村，对农民的生产生活最重要的是水利，但单家独户无力提供，而必须由一个集体提供。水利是游村最为重要的公共物品。书记才山告诉我说：在游村，最重要的是水利，道路和祠堂都可以往后拖，修水利是当务之急。水利对游村的重要性从建国前到现在一直如此。建国以后，正是在水利这个对游村村民利益攸关的公共工程上，国家开始展现其强大而亲善的面目，并在水利建设的兴修过程中逐步建立起村民对新国家的认同。

建国前，水利工程的宗族提供

在建国前，游村的村民大部分是自耕农，少部分是雇农，几乎全部以农业为生。上游村灌溉主要是靠山上的雨水和泉水，当地人统称“山水”。下游村灌溉主要是靠流经村里的一条河的河水。

游村人生活在严整的宗族结构中，各房内部关系紧密，而且土地相连。这为村民们以房族为单位进行水利工程的供给提供了社会基础。在游村，相邻地块的同房人共同修筑水利工程。下游村的村民记得从他们小时候起，河上就有水陂，而且位置和现在水陂的位置完全一致。解放以后所做的就是对它们的维修。在实行保甲制期间，游村是一保，但保长只管收税和派壮丁之类的国家事务，而水利工程仍是由宗族在修建和管理。

宗族在水利方面发挥的作用，一是兴修小工程，二是进行灌溉秩序的管理。由宗族修建和管理的水利工程规模都只能灌溉村里的一部分土地，跨村之间没有水利工程。当时村里最大的水利工程是下游村河上的“大陂”，是在本村河段上的四个陂之一，其拦蓄的河水可以灌溉 100 多亩土地。水陂是人们用松木、石块、石灰混合起来修筑的，这样的水利工程靠宗族内部的集资和动用劳力就可以解决。上游的水利工程是用来利用山水的水圳，其问题就是需要在宗族内部规划水圳的走向和放水的顺序。这样的水利状况对于提高农业生产的作用是有限的，游村所在地区经常爆发的旱灾对村民农业生产的影响很大。

总之，在建国前，国家权力虽然在一步步地深入村庄，但

是并没有介入村庄的公共工程。国家只是在征税和征兵时进入村庄。因此，在村民眼中，国家的观念更可能是外来的强大势力，但对它的认同感我们无法妄断。虽然从 20 世纪一二十年代开始的新式教育和国民革命也开始在游村所在地区产生影响，但作为一个先是土匪横行后又是红白割据的动乱地区，可以肯定地说，村民们的国家认同肯定没有解放以后对新国家的认同程度高。对村民的生产生活以及价值系统影响最大的仍是村庄内部的宗族生活。宗族为村民的生产提供至为重要的水利保障，还提供婚丧嫁娶的互助和仪式，以及安全保障。但是，宗族的权力是地方性的权力，没有超地方的权力。

人民公社时期强力国家大举修建村庄水利

建国以后，为了稳定和提高粮食产量，国家开始有计划地兴修水利^①。现在，讲到修水利重要时，村民们仍会不断地引用毛泽东的话：水利是农业的命脉。可见当时国家对水利的强调给农民的印象之深。在村民看来，当时组织修建水利工程就是在毛主席的这一指示下进行的。

游柳祥是游村第一任党支部书记，建国前曾出外闯荡，头脑灵活，掌握新社会的精神也快。他率先在游村成立所在的江边乡（小乡制时期）的第一个常年互助组，又成立了第一个农业初级合作社。互助组和合作社显示其优越性的一个重要表现，是靠农户集体的力量，精修小水利，科学用水。后来，柳祥带

^① 从 1952~1978 年，新中国的灌溉面积由 1996 万公顷增加到 4496.5 万公顷。

领村民修成游村第一个小水库——甲塘水库。虽然是柳祥在村内组织修渠，但是这时土地已经是国家的，修渠可以增加自己的经济收入，但改善的是“国家”土地的产出能力。虽然新社会的集体主义已经开始渗透村庄，但也就可以想见，游村人对待自己修建的村内工程的认知和情感并不能让我们做出简单的论断。

人民公社时期，来自国家的政策在改变农村社会面貌和农民生活方面的作用得到了充分的展现，同时，国家施行权力的强大的动员方式也得到了充分的展现。在这一时期，国家充分展示了它强大的一面，而且中央政府和基层政府更多地在一个统一的国家中展现自己的行动。当时的水利建设，是由人民公社在中央政府精神和上级政府的指示和部署下，具体组织实施的。在游村，人民公社首先组织修建的是跨村的水利工程。

大洞水库最先修，规模也最大。按照设计，可以灌溉 5000 亩左右的土地，有两个村受益。其中游村的上游自然村 1000 多亩，邻村江村 3000 多亩。该水库于 1958 年冬天动工修建，当年连续修了三个月。1959 年冬天续修。先修的坝址在山谷外沿，后来因为蓄水量太小，就改到山谷里面修。但在 1959 年冬工程接近完成时，县委一声令下，让大洞水库工地的所有劳动力支援县里更大的工程卢源水库的建设，大洞水库于是下马。1960 年，已修好的大坝被山洪冲毁，至今无法使用。

1960 年冬，白水塘水库动工。这一水库惠及上游自然村和邻村溪村，共能灌溉两村 600 亩左右土地。水库于当年修成。目前，这一水库还在正常发挥作用。

对改变游村农业灌溉条件最有作用的大洞水库，按村民的

话来说，“半途而废”了，没有使游村人受惠。但是，就是从参加大洞水库一类的水利工程开始，村民感觉到国家强大的物质力量和动员力量。在村民原来想也不敢想的地方，国家开始修建水库；还为修建这两个水库提供了水泥、石料，还有工程技术人员。从修成的水库大坝上，农民看到了国家改变山河面目的巨大能量；在工程修建的组织上，村民也见识了国家强大的动员能力。大洞水库调动了全乡十个村的劳动力来修，白水塘水库调动了全乡四个村的劳动力。在游村村民援建的县水利重点工程卢源水库的修建中，调动的劳动力就更多了。村民在参加这些工程的修建中，被按照军事编制的营、连来组织，行动高度军事化。如此组织的水库修建，效率高，完成了村民在解放前不敢想像的水利工程。

从修建水库中，农民感到新国家确实是在为农民着想，虽然也是为了国家计划中的“农业”，但是，农业搞好了，最先受益的也还是农民。水利建设和农民最切身的生活联系在一起，让农民觉得国家是自己的国家，国家有强大的力量开始改变他们的生活条件，为他们带来美好的明天。

国家在组织农民修建水利过程中，其独有的组织方式也让农民理解着国家。按照军事化的建制组织农民，遵循严格的工作时间，进行劳动竞赛，这些都让农民过着一种不同于小农耕作的生活。在这种生活中，干部的权威，国家意志的不可违背一点点渗入农民的头脑，成为农民国家观念的组成部分。

在集体化时期，不仅国家组织跨村水利工程修建的能力大大提高，就是村庄自身在村庄内部进行水利工程建设的能力也大为增强。大约在 1956 年或 1957 年，下游村还在党支部书记

游柳详的带领下修建了甲塘水库。其旧址上是解放前五家以房为单位的农户修建的小山塘，筑有一个小坝。游柳详带领下游人重新建造了一个更高的坝，可以蓄更多的水。目前这一水库也在发生作用，灌溉着下游村二、三百亩土地。1978年，当时的村党支部书记金山向信用社贷款4000元，包工给公社副业队修建柴背水库。公社副业队由具有手艺的浙江人组成，但他们在修建水库过程中偷工减料，结果导致水库底部和大坝相接处漏水。从建成至今，水库没有发挥一点效益。柴背水库是在游村范围内可以独立发挥效益的一座小型水库，建成后基本上可解决上游村全部的农田灌溉问题。因此，柴背水库的失败成了游村人心头的一块心病。村民们尤其是上游村的村民们都盼望着这座水库能尽早修好。由村级组织来组织兴建水利工程，虽然和过去由宗族出面兴修水利有很多相同之处，但毕竟是遵循国家关于兴修水利的伟大号召，是为了改善农业生产条件，面对这些水利工程，农民在很大程度上已经自认为是“为国家进行农业生产的农民”，而非过去的自己。

人民公社时代的水利建设给游村人留下了白水塘水库、甲塘水库、经过修缮的古水陂以及遍布稻田的水圳。在这一时期的水利修建过程中，人民公社一级起的作用极为重要。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设有水利站，水利站负责农田水利建设规划、水利工程实施、中小型水利设施管理、水资源分配协调等。国家对于社队兴办的小型农田水利工程，规定筹资渠道为“凡是社队有能力全部承担的，由社队自筹解决，对困难社队，国家给予必要补助”。这样，人民公社实际上在本公社范围内的水利工程修建中起着筹集资金、进行规划、组织施工、进行管理的重

要职责。

事实上，当时游村所有的水利工程都离不开人民公社的帮助。人民公社作为一个政社合一的组织，其在经济管理方面的职能很重要的就是进行农业的基础设施建设。在关于人民公社的意识形态宣传中，人民公社执行的都是国家下达的任务。人民公社和国家是一体的东西，在农民看来，似乎只有生产队和生产大队有自己的利益，而人民公社则是代表国家。村民常常能听到中央红头文件的直接传达。通过各种会议，他们能直接了解到中央的声音。而公社的作为则和中央精神一致。据村民们回忆，只有很少时候，公社干部和中央政策不保持一致。即使有人民公社不能执行国家政策的情况，国家也总能通过政治运动对其进行纠正。这些运动，农民一般也能参加。在农民眼中，中央政府对基层政府实行着严格的管束

在修建水利的问题上，有毛主席的最高指示“水利是农业的命脉”，人民公社在修建水利工程上的工作无疑是在执行中央政府和毛主席的指示。而且，就人民公社掌握的资源来讲，也具有完成这种任务的能力。拥有在公社范围内“一平二调”劳动成果和劳力的人民公社是农村社会至高无上的权力主体。作为国家机器，人民公社垄断了技术、先进设备、资金和人才，对于只能靠农业和手工业技术糊口的农民来说，人民公社强大的组织能力和物质实力都使得农民在国家面前处于臣服的地位。

在修建水利的过程中，公社干部的作为也为村民们留下了模范执行中央政策的形象。当时的公社干部，都曾经和农民一起吃住在工地。公社干部挥锹担土，和他们一起劳动。在农民眼中，他们执行着中央政府兴修水利的政策，而且身体力行。

这时的人民公社就是国家的化身，人民公社和国家是一体的。工程的布局虽然有时会牺牲村庄的利益，但是有了全局的兴旺，村民们认为，村里也会变好。这种村庄与全国连成一体的感受也得自他们的日常生活。如果遇到天灾，粮食减产，他们会得到国家统一配给的救济粮；他们进行的每一项生产，都会有来自国家的号召，种植计划都来自“上级”的统一安排。他们是国家的农民，国家也自然会关心他们的冷暖。在人民公社时代，人民公社就是国家的化身，它代表国家来安排生产和农村社会的秩序。

改革前，国家通过一元化的领导方式使自己直接走向了乡村，国家离农民的距离空前缩短。国家在组织修建水利工程的过程中，向农民展示了自身的强大能力，沟通了和农民日常生计的联系，由此确立着农民的国家认同。在水利修建中，国家也把人民公社这种强大的动员方式树立在农民面前，人民公社作为国家一直的代理人进入农民的生活。这时的人民公社和国家是一体的。

后来，国家与人民公社日益拉开距离，直至人民公社撤社建乡。乡政府开始面对村庄，而国家则通过与村民的直接互动来约束乡政府。

土地分户经营后，村庄与乡政府在水利工程上的博弈

1981年冬天，当地实行分田到户。在家庭承包制开始实行的最初几年中，国家对农田水利建设的投资大幅度减少。1980年开始实施的财政包干制也使一些地方大幅度减少水利建设投资。这时村庄只能依靠自己的力量来维修水利工程。但是由于

分散经营的农户很难组织，集体劳动的成本很高，农田水利维修保养的难度比过去大大增加了。

这一时期，游村村民很想修建上游的柴背水库或大洞水库，但因所需资金大，乡里无法解决资金问题，村里更拿不起。靠村庄自己的力量，游村能做的只是维修水圳和水陂。如果发生水陂被冲垮的情况，需要千元以上的资金，那对村干部就又是一个难事，因为村里没有任何集体收入。涉及这样数额的钱，都要向村民集资，而每次集资都是一件非常困难的事情。一是由于农民的收入并不高，二是部分农户不合作的传染性足以使整个集资行动破产。这时，村干部就会动用向乡里要钱的主意。可这时的乡政府已不像人民公社那样，具有在全乡范围内调配资金和劳力的能力，有限的财政资金都用在日益膨胀的人员开支上。要从乡政府身上掏出钱来，就必须和乡政府进行某种交换。

1988年，当地发生多年不遇的大旱，二晚稻绝收。村民和乡政府对修缮日益破败的水利工程的共识达到前所未有的高度。这年冬天，金山书记因自高自大，被新来的乡党委书记免职，村赤脚医生云山当了书记。云山在乡政府的支持下，将历年来村民拖欠的税费收齐。云山要求乡里支持村里的水利建设，作为对自己努力完成乡里税费任务的回报，也作为对自己新上任的支持。党委书记给云山拨了维修大陂的钱，并且答应村里向上级要求重修大洞水库的资金。村干部在分田到户之后，仍有对村庄公益负责的激励，但这时的乡政府开始受到不能按时收齐税费的困扰，所以把帮助村里修水利作为要求村里交齐税费的交换条件。组织兴修水利，已经不再像人民公社时代那样，

是基层政府必须要履行的职责了。

1989年，游村和江村联合向乡和县打报告要求拨款，报告交给县水电局，县水电局最终答应拨款1万元。而在这1万元的使用过程中，乡和村最终发生了矛盾。乡里坚持要由它来组织使用这笔钱，并由副乡长带队，带领5个乡干部参加修建工作。钱由乡里掌握，江村村主任任会计，游村村主任锦志任会计。每天，乡干部在家吃完早饭到水库工地上工，但是中饭要由村庄解决，伙食费也就在1万元中开支。两个村对此颇有意见，但是没有办法。工程上马一个月后，各方都发现，工程所需人工巨大，而两村提供的劳力不可能满足工程的需要，1万元拨款也根本不可能购齐工程所需的材料。1990年春节前，工程在乡政府的命令下停工。这时，已买了水泥、钢筋等材料，工程本身共花去了6000多元，而乡政府人员的伙食费也花去了宝贵的2000多元，工程只剩下了1800元。停工后，乡里将剩余的水泥、钢筋等材料强行拉走，剩余的1800元也归乡政府。江村村主任也因坚决要求将材料留给村里而在1999年春天被乡政府免职。

这一次乡政府的表现，在村民看来，已与人民公社明显不同。重修大洞水库的1万元，是县里拨给村里的，但乡政府却以组织修建为名，最终从中获取了相当大的利益。而人民公社是真正帮助村里或为了全公社搞水利建设，公社不仅不会从村里拿走钱，相反会给工程提供材料。虽然公社也是代表国家来给材料，但与此次的1万元仍有不同。在村民看来，这1万元是县里给的，而乡政府却在截留来自国家的这笔钱。由于钱来自县里，乡政府成了国家和村庄之间的盘剥者。这一现象不能

仅仅从村里向县里要钱来获得解释，而应看到关键是乡政府和人民公社的行为方式有了根本的不同。人民公社遵从的是国家规定的为村庄利益修建水利的角色，而乡政府行为则是从国家对村庄的政策中谋取自己的利益，而且这种谋取已经直接和村庄的利益相矛盾。由此而致的乡政府在村民眼中的地位变化也就不足为奇了。

当然，乡里并不是根本不会为村庄提供支持，在村里无力集资修建水利工程的情况下，乡政府仍然会给钱。但是，这时乡政府给的钱，在农民看来已经拥有了非常苛刻的交换条件。1988年乡里给的修大陂款，是表示对新上任干部的支持，换取的是收取越来越难收取的乡统筹和村提留。以后村里每次水利维修向乡里要钱，几乎都要上演一场这样讨价还价的游戏，其基本规则是，村里模范执行乡里的任务，乡里就给你一笔钱来维修水利。和农民切身利益相关的水利维修必须要用乡政府任务的完成来换取。而乡政府的任务每年都在增加，在中央三令五申减轻农民负担的号召下，越来越不具有合法性。长此以往，村民也越来越觉得乡政府在进行着一笔并不合理的交易。乡政府的这种行为已经没有了任何道义和正确的意涵，而是赤裸裸的一种利益交换。

下面再讲两个游村换取乡政府对维修水利支持的例子。在游村，用这种方式换回的钱主要是用于维修下游的水陂。上游的水库工程浩大，乡里不可能一下子给那么多的资金。

1995年下半年，乡里开始计收水费，即水利建设统筹，名目是用于全乡水利建设。为了能用这笔钱修建自己的水利事业，游村联合邻村江村，向当时的万建忠书记保证，两个村庄一定

年年完成水费，希望三年以后再由乡里用两个村缴纳的所有水费投资建设大洞水库，彻底解决上游村的灌溉问题。按规定，游村一年要交水费 8000 多元，江村则为 1 万多元，合起来有两万。万答应了这一计划。但是三年后万调到县里任职，两村人就找新任的乡党委罗书记。罗不答应，解释说，乡里收上的水费每年都要上交，县里再返回相应比例，现在乡里没有那么多钱。罗没有再提上一任万书记的承诺。在游村人看来，他们和江村的要求是合理的，只不过是用自己交上来的钱给自己修水利，而乡政府说话不算数。这里固然有原书记离任的原因，但是明显地，乡政府没有将村民上交的水利款用到水利建设上。与乡党委书记私人的这种协议，没有得到兑现，村民们也归结为自己运气不好。事实上，与乡政府在维修水利上的博弈，是在村庄利益和乡政府利益之间的一种博弈。构成这种博弈的前提是乡政府利益的独立化和其权力的短期化行使。这时，国家无疑和乡政府拉开了距离，国家是反对乡政府权力的短期化行使的，但作为这种短期化行使的前提条件之一的乡政府利益的独立化，却是国家一系列政策促成的。

这种利益的博弈在下游修水陂的过程中变得更加明显。每年村里都要向乡政府开口要维修水陂的钱，而每次都要想尽办法。因为水费村村都要交，但是，却并不是每个村都能用上这笔水费，因为这是全乡水利建设的统筹。乡政府以下拨水费为筹码，换取村干部完成一些棘手的任务。

2000 年冬天，乡里需要完成上级下达的油菜种植面积。这是一个棘手的任务。乡里想让游村完成 100 亩，成为“特色农业村”。游村在国道边上，方便上级的检查验收。当时的书记游

才山认为这是一个机会，就答应完成乡里的油菜种植任务，条件是乡里出钱包工将村里的水陂修好。村里种油菜只花了1000多元，但乡里为游村修水陂花了3000多元。才山认为自己斗智斗勇，为村里赚了一笔。

我问云山和才山这两位村里的书记，怎样才能向乡里要到水利维修款。两人都说，关键是听乡里的话，完成乡里下达的任务。看得出来，乡里对村庄水利修建的支持已经不是根据谁急需给谁和统筹兼顾的原则，而是完全根据村完成任务的好坏和对其工作的配合程度。相应地，从村庄的视角来看，乡政府和过去的人民公社已经迥然不同，对于村庄的需求，不是代表国家给予支持，而是为了自己的政绩和财政收入，千方百计地加以逃避了。

2002年，因为在税费改革的第一年，游村的农业税、水费和以资代劳费全面拖欠，游村更无从乡里获得水利资助的可能性。而且，从根本上讲，“现在上面还是讲得好，要重视水利，下面还是不认真办”。^①

小结：农民眼中人民公社/乡政府在村庄水利上的角色

在游村水利修建的历史上，乡一级政权已经从人民公社时代没有任何自身利益需求，实行国家大兴水利政策的村庄水利的支持者，变成了基于自身利益考虑从国家对村庄水利资助中牟利的牟利者。不仅在水利上，从乡政府的其他作为上，村民们也感受到乡政府自身与村庄利益不符的情况。游清发向我回

^① ① 笔者驻村调查时，原任村主任游清发语。

忆对人民公社时代公社干部的良好印象，他们态度和蔼，经常下乡，和群众同吃同住同劳动。而现在的乡干部，村民们只能在收取税费和计划生育检查的时候才看到他们，而且，他们大多态度强硬，自以为是。村民说，对于村外的人，他们最看不起的是乡镇干部，最看得起的是发明手机等“现代化东西”的科学家。

正是在村民的切身利益上，乡镇政府日益扮演着一个无助于或阻碍村庄利益实现的角色，因此，村庄对乡镇政府的背弃就是一个自然的事情。农民对基层政府和国家一体的观念正在消退，在农民眼中，有的基层政府越来越成为借国家权威横行、成为农村社会寄生的一个恶瘤。

从人民公社到改革时代，在游村的水利建设中，国家对村庄的支持在逐步减少，人民公社起的作用在逐步发生变化。集体化时代，人民公社亲自组织着村庄水利工程的修建，进行投资，并运用自己的行政力量调集劳动力进行支援。当时的国家提倡进行农田水利建设，其政策具体而且深入人心。人民公社的作为和中央的号召一致，而且从具体的干部身上，村民感受到他们的工作是为了村庄的发展。他们的作风朴实、深入，有着平易近人的态度；他们经常在田间地头出现，和村民有着更多的交流。国家在自己的宣传教育之外，从公社干部身上，国家也成功地建构着农民对自己的宗旨、形象的生动认识。一旦有违背国家为民宗旨的行为，农民可以亲身参与对少数败类的批判和斗争。部分地通过国家对村庄基础设施的支持，通过公社对这些支持的具体组织，通过对上述过程的亲自参与，农民感受到国家政策由上到下的一致性，体会到自己在国家生产体

系中的重要位置。

而到了改革年代，由于国家对农业投入的忽视，也由于财政体制的变化，基层政府对农业基础设施的投资大量减少，有限的投资也依赖农民的集资。为了争取自己的集资能用到自己的村庄，村庄需要同乡政府进行利益交换，或是完成有违中央政策的收取提留统筹的任务，或是某些不受农民欢迎的结构调整计划，但是由于交换回来的要大于所付出的，因此也是一笔不错的买卖。在这种交易中，村庄对乡政府完全没有了对其服从的义务感，而是平等交易的主体。而且由于其为自身牟利的行为，有时会侵害村民的利益，因此，乡政府逐步变成了中央政策的违背者，走向了农民利益的对立面。乡政府因此也就和国家分离，变成了国家政策的背离者。

村庄视野中的国家角色

而此时的国家呢？国家（中央政府）又是怎样维持着在农民心目中的“好政策制定者”的形象呢？

人民公社时期的国家

人民公社时期的国家，是一步一步进入农民的生活的。随着农业集体化，村庄的经济生活和公共事务日益陷入了国家的统一安排。村里农作物的种植和副业生产的安排服从公社的指示，而且被告知是国家的统一安排。村民的身份被国家发动的土地改革和阶级清查一次次划定，个人和家庭的生

活前景和村内地位由划定的阶级地位来决定。干部需要不断接受政治运动的审查，而每一次村内政治运动的发起、口号、方式，都和村民们从广播和各种会议听到的中央精神相一致。村里的文化生活、祖先崇拜和婚丧嫁娶等都按照国家的意志进行了改造。

据此，农民建立起来的对国家的认知可以概括为这样几个特点：一是亲近，国家从来没有像人民公社时代那样深入农民的社会生活。国家深入到村庄的各种事务；国家的代理人——乡村干部在他们的生活中随处可见，尽管他们和自己是熟人或者亲戚，但是他们操着国家的语言说话，用国家倡导的方式工作和生活。来自国家的声音他们可以直接听到，村民们记忆很深的是他们可以听到中央红头文件的直接传达。

二是强大。国家拥有着巨大的财力资源，国家拥有村庄和个体村民反抗不了的意志和力量，如果有违抗，就会遭到惩罚。一些曲折的反抗形式，如怠工、盗窃、瞒产私分等，虽然可以一时流行，但并不具有公开的合法性。

三是神化。村民对国家的认知很大程度上是和对毛泽东的崇拜联系在一起的。“文化大革命”的一个重要后果就是建立了对毛泽东的神化崇拜。毛主席一心为民，毛主席永远正确的观念深入每个村民的心中。国家也变成毛主席的国家，一旦有人要反对毛主席，就是要反对这个国家。对毛泽东的神化和对民族国家的忠诚相互加强。

四是人格化，这种人格化建立在对当时县和人民公社干部的认同上。当时的干部要经常下乡，他们的工作作风大都扎实，是毛主席的好学生，是国家政策的模范执行者。县和人民公社

的干部成了国家形象的代表。

在人民公社时期，农民对国家的认同和对基层政府的认同是一体的。由于国家对基层政府能够实行严格的控制，基层政府较能执行国家的政策，基层政府代表着国家。但是，也有国家让基层政府替自己受过的情况，但这往往被说成是少数基层政府干部中的败类所致。农民被赋予权利对这些败类进行批判和斗争，在这种批判和斗争中，农民更进一步建立起国家的亲近和强大、正确的形象。但是，这种基层政府干部不执行中央政策的情况和农民有权利不服从并予以纠正的历史记忆，将影响到新时期农民对基层政府的认知。

改革以来的国家

改革以来的国家接近农民的方式有了重大的变化。国家在施行权力时越来越依靠正式的法律，媒体、舆论更加直接地成为国家统治的方式。农民对于国家的想像主要就是通过它们进行的。

随着人民公社体制的解体，国家对农村生产生活的全面控制也随之解体。国家一步一步地从农村撤退。拥有生产经营自主权的村民也拥有了开拓自主生活的空间。从这个意义上说，国家是离村民和村庄越来越远了。而同时，由于国家直接针对每个农户征税，国家和农民又发生着直接的关系。国家与村民在经济关系上比人民公社时期要更为接近。人民公社时期，生产队（自然村）面向国家，村民们只需考虑出工和按工分分配。而分地后，村民要直接介入和国家的利益分配。但是，国家对农民征收的税收是固定的，标准明确，不同于乡政府的集资和

摊派。

通过新闻媒体，国家拉近与农民的关系。国家有关农村、农业和农民问题的政策和文件会通过报纸、电视、广播直接进入农户的家中。由于农民生活条件的改善和国家在广播电视台方面加大对农村地区的投入，农民了解中央精神的渠道更为畅通了^①。由此，农民对作为一个国家农民的感受更为强烈了。中央各个方面的政策也非常切合农民的需要。仅就农田水利建设来讲，中央一直三令五申要加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这对于经常受天旱之苦的游村村民来说是说到了心坎上。所以，村民认为中央政策是好的，是建立在他们对中央政策的了解上的。

虽然，改革的后期，农民享受的来自中央政策的优待已经越来越少，甚至中央政策也使他们利益受损。但是，农民仍然保持着对国家的高度信任。从游村的调查中，我们可以发现，至少有这么几点原因支撑着农民对国家的信任。

一是国家作为公正化身的道德意涵不曾褪色。在人民公社的实践中，农民不仅看到了力量强大的国家，而且感受到国家作为公正化身的家长角色。由于对毛泽东的崇拜，这种家长式的国家认知得到了强化。人民公社时期的国家行为也支持着农民的这种期待。国家在灾荒时救济灾民，国家发动村民打击侵害社区平等、贪污社区公共钱财的乡村干部，国家在政治地位上对农民的重视等，所有这些在人民公社时代形成的国家公正认知并没有多少消退。

^① 一个参考性的研究结果是，苏南农民对于报纸、广播、电视在发布党和国家的法令、法规、政策和方针的作用表示满意（参见方晓红，2002：95～97）。

二是国家采取了置身矛盾之外的与农民接触的方式。对于农村的种种问题，国家都在不断地提出解决的办法，但是并不一定都给予贯彻这些办法所需的资金和其他支持，而利益日益独立化的基层政府对中央政策总会打了折扣再施行。对于地方政府的不一致行为，中央政府会持申斥的态度，责令改正。这样，农民就会把责任归于基层政府没有很好地贯彻中央的政策。中央政府通过格式化的新闻媒体来传达自己的声音，而地方的不一致行为被农民亲身感受到，于是，中央的光辉形象可以一直被保持。

三是农民现实生活中的无力。在集体化时代，对中央政府的信任和自身被国家的强力控制结合在一起，维持着农民对制度的信仰。当时的农民比现在要更加没有力量，但是国家是为了农民好的信念使得他们对制度不会轻易反抗。而改革虽然使农民自己掌握的资源增加，但由于国家的撤退，使得农民感到他们可以获得的支持少了，对自身力量的自信也就不会产生。农民在现实生活中仍然是无力的。但已经自由了的农民就比过去更有空间来要求中央给他们做主。他们可以更加有时间和财力去上访，去接近离他们越来越远的国家。农民在现实生活中的无力加强了他们对一个公正而强大的中央政府的期望和要求。由此而来的对中央的信任不仅是一个主观上的判断，也是一个主观上的期待。

从前述税费改革的推进方式来讲，国家也在运用着一些具体的技术维护着农民对自己的认同。其一是利用媒体和公开信的方式直接将政策告知每个村民，而较少利用科层制内部的层层传达。这一方面表现出对基层政府“截留或歪曲政策”的警

惕，另一方面则是表明自己是对农民直接施予恩惠者。这种政策宣告方式本身就是对国家和基层政府利益有别的一个公开承认。对此农民自然能够体会，其中表现出的对基层政府的不信任也会加强农民在税费改革问题上上访的决心。这种发布方式是隐含着国家和农民的共谋意愿和机制的。其二是通过公开信公布举报电话，建立与农民的直接沟通渠道。其三是继续利用运动式的推进办法，先造声势，然后在各级政府设立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在一段时间内集中落实，这给农民以国家重视并切实落实的强烈印象。

国家在无意或有意中同基层政府拉开了距离，从而维持了农民对自身的认同。^①

不同农民身上的国家观念的差异及原因

在村庄中接触的农民，虽然对“中央好地方坏”的认识都趋于一致，但是，不同的农民形成这种认知的途径和强弱是不一样的。在统一的村庄历史影响的背后，由于每个人在村庄历史中位置的不同，形成政治认知的方式不同，政治认知的内容也不尽相同。这里，我们以村庄中的两个典型人物为例。

^① 其实，刘岳对农林特产税征收的分析中，非常精彩地指出了中央政府在制定一个好政策之初，并不是不知道基层“歪曲执行”的可能性，但是，中央政府既没有给基层提供正确执行其政策的必要手段，又没有预先采取切实杜绝基层的“歪曲执行”的措施。参见刘岳《国家政策在农村地区实践过程的理解社会学》，<http://www.srzg.net>。

江山：不适应村落生活的村政反对者

江山在“文化大革命”期间经过考试和推荐到井冈山大学读书，后分配工厂工作。1979年，又被单位选送到南京林学院进修。在学校期间和工作期间，他因头脑灵活，往往被领导委以重任，但工作一段时间，江山就会对领导不满，总喜欢提意见。由于经常需要从各方面去向领导的弱点宣战，江山对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烂熟于胸，对上访的政治话语心领神会。

1982年，江山在单位上因生活作风问题被除名，回到村庄开始务农。对于自己的才华，江山从来没有怀疑过，时有怀才不遇之感。而对于农活，他一方面不擅长，另一方面也不愿做。1984年，他开始了回村以后的第一次上访。以后历任支书上任，他都会去上告。

江山是在读书看报和上访过程中形成他的国家认知的。他读书看报非常勤奋，收集了大量有关中央政策的信息，也每天看《新闻联播》、《江西新闻》和《焦点访谈》。用他自己的话来说，他对于中央的政策和全国的局势非常了解。他上访的原因大多是乡村干部的做法和中央的精神不一致，在接待他的地区和县的领导和他的对话中，他发现他们并不否认他的理解，而且很多时候支持他的要求。于是，在上访活动中，他感觉实现了自己的政治志向，体会到了自己的价值。于是，经常性地，在农忙季节，他出去上访，把地里的农活留给那些不愿看到他家农时被耽误的同房人。也因此，江山被村民看作一个好逸恶劳者，一个酸秀才。在村庄中，他并不受到村民的尊敬。但他对批评村干部，评述当地的政策，乐此不疲。在长期与人的辩

论和大段慷慨陈词的实践中，他养成了见到外来人就侃侃而谈的习惯。

在这样一个村落生活的边缘者的脑海中，有着十分发达的对国家的想像。对中央的信任，是建立在中央政府就是应该由他这样的人组成的信念上的。他维持对中央的信任，其实是维持对自己有能力从事这样的工作的自信。他觉得他天生就有为民请命的素质，并且有着非凡的能力。所以，对于他可以见到的各级干部，他有着自己独有的居高临下的态度。

在他本人看来，一方面，国家给了他对这个国家理念的遵从，另一方面，可能是国家机器本身容量的狭小，使得他这样的人又不被容纳，以致不幸流落民间。而在民间，国家原来灌输给他的意识形态和早年在外的经历牢牢抓住了他，使他成为在他眼中和国家正统意识形态不符的乡村政治的激烈的反对派。

在乡村，这样的农民是国家的同谋，他们是国家宣扬的政治理念的忠诚维护者。正是由于国家的正统教育，“为人民服务”、“官民平等”的现代国家理念，使他超越了清官与臣民的认识模式，总是按照国家教授给他的审查官员是否合格的标准严格地审视着周围的干部。在做出官员不法的判断并进行上访时，他觉得自己是在维护中央政策的尊严。在层层的政治教育远离其日常生活后，新闻中传递的中央政策填充了因之造成的真空。

江山的典型例子代表了 40 多岁以上在人民公社时期度过青年时代的中年农民的政治认知。过去的政治教育和政治生活在他们身上留下了深深的印记，使他们对目前的基层政府行为不

满。江山由于其个人才华的原因，更认为自己应该是执行中央政策的代理人。由于其个人身份使其不能站在这样的位子上，因此，上访成了其宣泄这种政治认知以缓和现实与自己思想不符带来的紧张的现实渠道。

才山：政治生活的客观描述者

才山，是游村现任村党支部书记。他在游村的政治舞台上几经沉浮。1992年，他第一次在游村担任村支部书记，这主要是因为当时乡党委书记的推荐。村里的前任书记云山要照顾自己家里的诊所，而乡里的任务也越来越难以完成。于是当时驻村的乡委蒋烈书记就推荐才山出任。才山回村前，在乡建筑社当主任。他挑选了和自己搭档十多年的原建筑社会计清发当主任。上任前，才山夸下海口说村民三年可以不交统筹提留，但后来只有头一年没交，而且第三年交的数额还超过了邻村。这使才山的威信大减。加上才山此人爱赌博，晚上经常要和村里的赌徒在一起打扑克赌钱，虽然只是娱乐性的小赌，但也为很多村民瞧不惯。村里财务也不公开，就有村民怀疑才山从中饱私囊。此人还爱顶撞乡里干部，用乡里干部的话说，就是自恃自己高明，不把乡镇干部看在眼里，讲话喜欢张扬。

后来因为村民反映村里财务问题，将才山的书记免掉，又换上了云山。在1999年的村委会换届选举中，才山意欲出来竞选村主任，这与乡政府意愿不符。为阻止才山的竞选势头，乡党委在投票选举前夜，到游村召开全体党员和村组干部会议，会上通报了由乡经管站审计的才山的经济问题，终于压制了才山竞选的意图（参见全志辉、虞文华，2001）。但后来云山完不

成乡里的任务，又主动辞职。乡里只好又任命才山当了书记，因为只有才山这样的强人才可能完成乡里下达的越来越棘手的任务。

在乡建筑社工作期间和在村支书位置上的几起几伏中，才山对乡政府的运作应该是相当熟悉，和乡干部的接触也很频繁。据此才山形成他对乡干部的看法。和普通的村民一样，他也认为乡政府没能很好地执行中央的政策。但与一般村民不同的是，他是站在整个村庄的利益上看待这一问题的。与原来人民公社对村庄各项工作的支持比较，才山认为现在的乡政府无视甚至侵犯村庄的利益。想成为村庄利益守护者的才山，就想了各种具体的办法来应对这种侵犯，和乡政府交换对村庄有利的东西。于是，乡政府成了整个村庄的敌人。在与乡政府的博弈中，由于乡政府对这样的村庄强人百般挑剔，使才山感到难以自保，进一步加深了他对乡政府的不满。才山是由于乡政府侵害了村庄利益，进而这种牟利行为和自己在村庄中的地位、利益发生冲突时才对乡政府滋生不满的。

但由于对乡村政治过程的实际参与，他对乡政府和更高层政治的看法要理性得多。他知道乡政府对村庄利益漠视和侵犯的原因。他对高层政治对村庄利益的关注也并不抱更大的信心。他说，不管谁当党的总书记，谁都会这么说（即制定对农民有利的政策），但这从来都不能解决问题，关键是要让各级干部执行好。他把乡镇政府的劣行归结到中央政府对基层干部管束不严，查处不力。才山对中央政府的信任和普通村民那种全面的信任相比，毕竟是打了一些折扣。

才山的上述观念代表了村干部的较为普遍的认识。村干部

与乡镇干部接触较多，较能理解乡镇干部的苦衷，也有机会怀疑上级的政策是否符合农村的实际。因此，他们的“中央好地方坏”的认知要更有弹性，也更为理性。

结语

到了文章结尾，笔者想交代一下的是，“农民的国家观念”的说法，很容易让人理解成文章想探讨农民对于一般性的国家权力的认知，但实际上笔者是想讲农民对于中国共产党建立起来的国家的认知，由此，“农民”也就不是从中国有了国家（封建朝代也叫国家）或者有了民族国家（孙中山建立中华民国）开始的农民，而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农民。

如果我们是要讲社会主义中国的农民怎样理解这个国家的，对农民国家观念的考察就要进入比本文更加长的历史时段，考察更加多的历史剖面。那我们就要从共产党政权的酝酿、兴起、建立和巩固的全过程来探究农民的政治认知，因此，对共产党政权与农民接触的每一个阶段我们都要进入分析。由于和农民的关系是共产党政权处理的中心问题，由于农民对共产党政权的理解对这一政权是如此重要，最终的研究结果的重心就会落到对共产党政权或共产党领导的国家的特殊性质的理解。理解政治人还是为了理解政治本身，理解国家观念还是为了贡献于对国家的理解。当然，对政治人的理解也是为了政治人本身。

总结眼前这篇文章，在探究农民国家观念的问题上，笔者想提出和论证的观点是：第一，当前农民国家观念的一个鲜明

特点是国家（中央政府）和基层政府的分立；第二，农村公共工程兴建是农民国家观念形成的重要机制，从改革前后公共工程组织方式和其中各方利益关系的不同可以找到理解农民心目中国家和基层政府从一体到分立的原因；第三，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在当前具有维持自身合法性的不同策略，中央政府较之地方政府维持自身合法性的能力更强；第四，农民虽然经历了同样的政治历史，但是，即使是同龄的农民，他们的国家观念也有差异，这种差异源于他们处于不同的村内政治分层，这种政治分层很大程度上由国家塑造，并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他们的社会流动轨迹和接触国家的方式。

本文对于农民国家观念形成机制的理解是初步的。农民的国家观形成的重要时刻，不仅在于公共工程的修建，更重要的可能还在于历次的政治运动（郭于华、孙立平，2003）。他们除了从常态运作时期的人民公社干部身上感受国家，更可能从遥远的省城下来的工作组干部身上建立对国家的想像。若想透析农民的国家观念，就必须针对更加广阔和深入的国家与村庄接触的层面展开分析。

对于农民存有“中央好地方坏”的观念，很多研究者对其现实影响表示庆幸。但是现实总在变化之中。如果我们理解了农民这种观念形成的机制，就可以更加清晰地预测它未来可能的变化了。

当我问及江山，如果他到了中央上访也不能解决问题会怎么办时？他先说“那也没办法”，然后就说，“那我就怀疑整个党都烂了”。随着江山坚忍不拔地提高上访层级，这样的认知结果也许真的会在极少数的农民心中形成。才山是个现实主义者，对形势

的深切观察很可能也会得出和江山类似的结论，但他的结论很可能也是针对村庄自身未来的无望的。因为，从村子里那些外出打工的年轻人口中，他知道农村和城里的差距现在有多大，这明显有政策方面的原因。国家在遗忘村庄，这很可能就是才山的结论。当江山和才山这类农村的精英对国家失望之际，普通村民的态度会不会随之而动呢？其实，仅仅是精英们清醒的对国家的无望，就足以使国家的基础不稳。在农民对中央政府仍持信任态度的情况下，对基层政府的不信任并不只是一个政治心理层面的问题。我们所能应对的也不能仅仅是头痛医头。基于村庄公共工程史和事件史的深入研究或许能够给我们以明示。

参考文献

- 杜赞奇（1994）：《文化、权力与国家》，江苏人民出版社。
- 方晓红（2002）：《大众传媒与农村》，中华书局。
- 甘阳（2004）：《从“民族—国家”走向“文明—国家”》，《书城》第2期。
- 郭于华、孙立平（2003）：《诉苦：一种农民国家观念形成的中介机制》，载杨念群、黄兴涛、毛丹主编：《新史学：多学科对话的图景》，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仝志辉、虞文华（2001）：《乡村关系、村庄权力结构与选举——游村委会选举观察》，载李连江主编：《村委会选举观察》，天津人民出版社。
- 汪晖（2004）：《现代中国思想的兴起（上卷，第二部）：帝国与国家》，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 张静（2000）：《基层政权——乡村制度诸问题》，浙江人民出版社。